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届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东意见等因素的情况下提名李海平先生、孙春光生、毕作鹏先生、孙艾田先生、谢金桃女士、毕红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立功先生、李红梅女士（作为会计专业人士）、侯为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上述独立董事陈立功先生、李红梅女士、侯为满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现任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康先生、刘治海先生、郭宪明先生因任期已满6年，在第三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一：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海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化工专业背景。1986年至2013年曾任天津大学化工学院教师，天津大学天海精细化工开发公司总经理，天津天大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利安隆（天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润渤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李海平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海平先生持有本公司59,180,984股股票，持股比例为32.88%，公司董事谢金桃女士为李海平先生配偶之妹，除此之外，李海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孙春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化工专业背景。1983年至2003年曾任河北省唐山市前进化工厂技术工程师，天津大学化工学院教师，天津大学天海精细化工开发公司技术副总经理，利安隆（天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3年至今任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兼任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春光先生持有本公司11,478,832股股票，持股比例为6.38%，除此之外，孙春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毕作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学位，讲师，高级职业经理人，化工专业背景。。1987年至2003年曾任天津大学化工学院教师，天津天大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

理，天津天大天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今先后任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部经理、副总经理，现兼任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常山科润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作鹏先生持有本公司 7,460,954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4.14%，除此之外，毕作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孙艾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天津大学 MBA，经济师，化工专业背景。1987 年至 2004 年曾任天津大学应用化学系教师，中国新兴天津进出口公司进出口科科长，长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经理部副经理，利安隆（天津）实业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 年至今先后任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艾田先生持有本公司 3,395,868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89%，除此之外，孙艾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谢金桃，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背景。1998 年至 2003 年曾任利安隆（天津）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3 年至今先后任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现兼任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常山科润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金桃女士持有本公司 3,407,319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89%，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先生是谢金桃女士姐之配偶，除此之外，谢金桃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毕红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学士学位，管理专业背景。1998年至2003年曾任天津天大凯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3年至今先后任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营销中心中国区总监、董事，现兼任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红艳女士持有本公司454,818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25%，除此之外，毕红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立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化工专业背景。1986年至1997年先后任天津大学应用化学系教研室主任、1997年至2001年任天津大学科技处副处长兼化工学院应化系主任，2011年至2005年任天津大学药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2005年至今任天津大学化工学院教师，现兼任烟台只楚化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立功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立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李红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会计学专业背景，博士研究生学历，讲师。1998年至今任中南大学教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红梅女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红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侯为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学士学位，法律专业背景。2005年至2007年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2007年至2017年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2017年至今任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京中天创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为满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侯为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